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4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奕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91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所示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各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調解成立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、撤回告訴狀在卷為憑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應適用之法律：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雅晴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蔣得龍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孝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廖鳳美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9137號

被 告 陳建安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巷0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之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建安於民國111年9月8日晚間6時5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1段91巷直行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巷00號前，準備迴轉時，其本應注意汽車迴車時，應暫停並看清無來往車輛，始得迴轉，而依當時天候晴，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未看清後方來車，即貿然迴轉，適胡國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相同道路，由相同方向行駛至該處，二車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胡國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腕胸部左膝右小腿挫傷合併傷口、右肘右膝及右小腿開放性傷口和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胡國煌聲請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，聲請移送偵查，由臺中市北屯區公所函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建安於警詢(即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)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，欲向左迴轉時，與騎乘機車之告訴人胡國煌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胡國煌於警詢(即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)之偵查中之具結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路口監視器錄影光碟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照片黏貼紀錄表14張	證明本案車禍之發生經過及現場情狀，亦即因被告駕駛上開自小客車，行至上開地點迴轉，而與告訴人騎乘之上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4	光仁骨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、光忠復健科診所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按汽車迴車時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並注意行人通過，始得迴轉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被告駕駛上開車輛，自應注意及之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及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此有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足稽，詎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迴轉行駛，致其汽車與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此受有傷害，則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，

確有應注意、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，甚為明確；且被告上揭過失駕駛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，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，復屬無疑。綜上所述，被告犯嫌，堪以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告肇事後在場，並向到場處理警員承認為肇事人，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影本1紙附卷可參，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者，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，得減輕其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檢 察 官 張雅晴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
書 記 官 周香谷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